基隆市深美國小請假辦法

113.10.13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一、 本校學生請假依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辦理。

二、 中輟及長期缺課學生定義：

(一)中輟生：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

(二)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及施行細則第 8 條)

三、 本校為管理學生出缺勤狀況，養成學生勤學負責之精神，落實學生在學安全與親師聯繫，**學生請假需依規定請假，事假須與學生有關之事項，若長期請假未到校，依據相關辦法，學校需進行家訪，關心學生狀況，並進行中輟及長期缺課通報作業**。

四、 學生請假**連續超過三天，需檢附相關紙本證明**，經由學務處生教組長、學務主任及校長核可後才完成請假程序，**未完成視同曠課**。

五、 若學生因生理需求需長期請假，**需檢附診斷證明書，證明書需名列建議休養期間**，學校依據建議修養日期覆核准假。

六、 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學習期間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未達標準部頒發畢業證書。

若有任何疑問，請與深美國小學務處主任聯繫。

02-24644821*20

基隆市深美國民小學　學務處